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、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9日、2016年12月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情况

1、截至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（华润信托·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7,242,202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8,631,112.61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2.95元/股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.20%。

2、2017年3月21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9,561,569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328,688,024股增加至378,249,593股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.20%变更为1.91%。

3、2017年6月22日，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以总股本378,249,59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共计转增189,124,796股。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

后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 7,242,202 股增加至 10,863,303 股。

二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

2017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10,863,303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